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王姝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1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9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，提列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
職缺作業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(109)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3月25日公告，如該考試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，或該考試類科所需增額職缺已達待分配人數，基於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，本總處將自本年3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。
- 二、另為因應修正之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於本年1月16日開始施行，考試院業於本年3月9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」第3條附表(應試科目表)，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職缺。旨揭作業系統填報路徑如下：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9/03/30



1090069410

無附件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
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2020/03/30
08:18:2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